



2023 暑期醫學營招生簡章

本營隊課程結合本校醫學專業背景，由本校「醫學院」、「口腔醫學院」、「醫學科技學院」、「健康管理學院」規劃生動活潑的課程。利用體驗、實作、團康活動的方式來增進高中青年學子對醫學相關課程的了解，涵蓋解剖學實驗、基礎手術技巧介紹、牙醫學及口腔外科概論、牙體型態、醫學科技實作課程、食安課程等並透過團體互動及經驗分享增加學員對於醫學科學相關課程的瞭解以及提升學員們閱讀及口說表達能力！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報名截止	對象
2023 年 7 月 4 日(二) 至 2023 年 7 月 7 日(五)	09:00AM-17:00PM	2023 年 6 月 30 日(五)止	高中生(含國三)
費用：\$9,000 元			
早鳥優惠：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繳費及繳交資料者 優惠價 \$8,200 元			

【網路報名開放時間】

2023 年 5 月 2 日上午 09:00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請於本校推廣教育網站(<http://extservice.csmu.edu.tw/>)使用參加活動之學生姓名及相關資料註冊會員，會員註冊成功後即可線上報名。

【錄取方式】

1. 依網路報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請於錄取通知繳費日(含)起 3 日內完成繳費並由報名網頁下載招生簡章，填寫「學員基本資料表暨家長同意書」及「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經本人及家長簽名，掃描或拍照 Email 至 a24711393@gmail.com，郵件主旨請註明 **2023 暑期醫學營**，未完成前述程序者自動喪失正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繳費方式】

- 本校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請依據錄取通知郵件中的銷帳編號及金額利用 ATM 或網路銀行繳費。
- 銀行臨櫃匯款者，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金融行庫為 009 彰化商業銀行，分行代碼為 4004，分行名稱為「北台中分行」，再加上錄取通知郵件中的銷帳編號。

【活動費用】

費用包含：教材費、實驗耗材費、餐費、點心、保險費等。

本期營隊提供住宿。若不住宿者，晚間活動結束後可離開，費用為 8000 元；早鳥優惠 7500 元。

【退費標準】

因故無法如期參加活動，不受理轉班，得依以下規定辦理退費：

- 1、因報名人數不足、天災或疫情因素取消活動者，扣除匯款手續費後退還已繳費用。
-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前辦理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 3、2023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17:00 前辦理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七成。
- 4、退費受理截止時間為 2023 年 6 月 16 日 17:00 前，逾期不退費。
- 5、學員辦理退費應於收到退費通知後 7 日內繳交退費申請書及本人存摺影本，逾期未繳不予辦理。
- 6、營隊進行中如遇天災或疫情等特殊狀況需中止課程時，依未完成課程比例退費。

【課程聯絡資訊】

推廣服務組 張小姐 04-24730022 分機 11161

推廣教育網址：<http://extservice.csmu.edu.tw> (課程類別：國高中營隊)

本校地址：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學員基本資料表暨家長同意書

課程名稱	2023 暑期醫學營			姓 名	
住 宿	☐ 住宿 ☐ 不住宿				
用餐習慣	☐ 葷食 ☐ 素食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縣/市 ☐ 國中 ☐ 高中		年 級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學員手機	(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利通知錄取及繳費資訊，學員手機請保持開機，以便聯絡)				
E-mail	(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利通知錄取及繳費資訊)				
通訊地址					
家 長 聯 絡 資 訊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關 係		
	手機		市內電話		
【退費標準】 因故無法如期參加活動，不受理轉班，依以下規定辦理退費： 1. 因報名人數不足、天災或疫情因素取消活動者，扣除匯款手續費後退還已繳費用。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前辦理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3. 2023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17:00 前辦理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七成。 4. 退費受理截止時間為 2023 年 6 月 16 日 17:00 前，逾期不退費。 5. 學員辦理退費應於收到退費通知後 7 日內繳交退費申請書及本人存摺影本，逾期未繳不予辦理退費。 6. 營隊進行中如遇天災或疫情等特殊狀況需中止課程時，依未完成課程比例退費。					
【注意事項】 1. 學員應自備口罩依規定全程配戴，每日報到時檢查口罩及量測體溫，當日未攜帶口罩或體溫高於 37.5 度時，不得參與當日活動，亦不予退費。 2.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03 月 0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260 號文，大學辦理營隊或相關研習活動不得授予參與證明。 3. 本活動與升學無直接關係，亦不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之充實或準備，參加營隊與否也不會影響面試及書審之升學成績。 4. 本期營隊提供住宿。若不住宿者，晚間活動結束後可離開，費用為 8000 元；早鳥優惠 7500 元。					
所填資料確認無誤並同意退費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學員簽名：_____					
家長 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參加中山醫學大學辦理之 2023 暑期醫學營並同意及本校代為投保旅遊平安險，活動期間願遵守團體紀律，如不遵守規定而發生意外事件，願自行負責。				
	家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活動僅接受網路報名，通知錄取後才需填寫本表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被保險人名冊暨同意書

◎本名冊暨同意書與要保書填寫內容需一致。◎倘被保險人受有監護宣告，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保單號碼/合約編號：					
保險期間	同要保書所載	險別	同要保書所載	被保險人名冊序號	
主約投保保額	同要保書所載，惟倘經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無法承保或應減額承保者，則分別以婉拒承保方式處理或(幣別為新臺幣，以下同)以該減額後金額為主約投保保額。(詳下欄同意事項、注意事項 1、2)				

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同意事項(僅適用於被保險人為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且本次有投保 STA 者)：
 倘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本次有投保 STA，且經南山人壽檢核該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 保險金額)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超過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07 條之 1 規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限額者，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南山人壽修正要保文件上所載 STA 保險金額為「本次投保之 STA 保險金額與前述限額之差額」。
 倘投保前已達上述限額者，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知悉南山人壽將予以婉拒承保。

注意事項

- 依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07 條之 1 規定，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現行為 61.5 萬元，下稱限額)。
- 倘下述被保險人本次投保商品含有 STA，且於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額「未達限額」者(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 保險金額)，南山人壽僅能於可承保之保險金額範圍內承保，另因限額缺口資料可能因保單狀態之改變或其他保險業通報資料時間差等因素而變動，故實際可投保保額仍需以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結果為準；反之，倘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 保險金額即「已達限額」者，雖傷害險(含旅平險)不得承保，但仍可單獨選擇投保其他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例如：傷害失能保險或傷害醫療保險等，以滿足保障需求。
- 未滿 7 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本欄改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倘為 7 歲(含)以上未成人或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本欄仍由本人簽署。
- 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如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於本欄簽署。
- 身故受益人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以均分方式辦理，惟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除有另行指定外，其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身故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未填寫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通知身故受益人之依據。
- 南山人壽賠償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請詳閱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旅行平安保險適用)、本名冊所載同意與注意事項，並於充分了解同意並確認填寫內容正確後親自簽名。

A、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為「本人、學校與學生、員工或成員」，請填寫下列資料並簽署：

被保險人(即要保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3、8)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目前是否受 有監護宣告	被保險人是否同時或已投保 其他公司旅行平安保險? (未投保者可免填)	主約 投保保額	保險費
				☐ 是 ☐ 否	保險公司名稱/保額：	萬元	元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性別	E-mail			
	/ /		☐ 男 ☐ 女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注意事項 5~7)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 /			☐ 同要保人聯絡地址/電話 ☐ 不同意填寫/指定地址/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 (注意事項 4、8)	學校為投保代理人時免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行動電話/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 /						

B、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為「家屬」，請填寫下列資料並簽署：

要保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3、8)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同要保書所載	同要保書所載	同要保書所載	家屬		
要保人之 法定代理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4、8)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要保人關係		
			/ /				
被保險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3、8)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目前是否受 有監護宣告	被保險人是否同時或已投保 其他公司旅行平安保險? (未投保者可免填)	主約 投保保額	保險費
				☐ 是 ☐ 否	保險公司名稱/保額：	萬元	元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性別	E-mail			
	/ /		☐ 男 ☐ 女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注意事項 5~7)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 /			☐ 同要保人聯絡地址/電話 ☐ 不同意填寫/指定地址/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 (注意事項 4、8)	學校為投保代理人時免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行動電話/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 /						



TA01

UW519/2022 年 12 月版

乘車及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GPS 座標(24.122771, 120.651540)

1. 國道一號北上、南下高速公路(南屯交流道)

於南屯交流道下--->接五權西路往台中市區方向直行--->遇文心南路右轉--->直行文心南路-->左轉建國北路->左轉進入校本部大門->進入校本部停車場

2. 國道三號北上高速公路(接中投公路:台 63 線)

中投公路(3.5 公里處)出口往台中、大里德芳路段下中投公路--->左轉文心南路往台中市--->直行文心南路-->右轉建國北路->左轉進入校本部大門->進入校本部停車場

3. 國道三號南下高速公路(烏日交流道)

於烏日交流道下--->接環中路八段往台中市--->直行上路橋環中路七段--->下路橋後靠右側接慢車道繼續直行環中路七段--->直行慢車道右轉復興路一段(中山路一段)往台中市--->直行復興路一段左轉文心南路--->直行文心南路-->右轉建國北路->左轉進入校本部大門->進入校本部停車場

※搭乘高鐵：台中烏日高鐵站

1. 轉乘統聯客運 159 號、中鹿客運 99 號、99 延號、綠 1 公車，於中山醫學大學站下車，往建國北路(台中火車站方向)步行約 5 分鐘

2. 轉乘火車從新烏日往北至大慶火車站下車，出站後右轉建國北路步行約 6 分鐘

3. 轉乘計程車(告訴司機建國北路直走中山醫學大學，車程約 5-8 分鐘)

4. 轉乘捷運至大慶(中山醫大)，出口 1 出站後直走步行約 5 分鐘

※搭乘台鐵：台中火車站或台中大慶車站

1. 至台中火車站者，轉搭台鐵通勤電車往南至大慶車站下車，出站後右轉建國北路步行約 6 分鐘

2. 至台中大慶車站者，出站後右轉建國北路步行約 6 分鐘

※搭乘公車(可刷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icash)2.0 上下車)

1. 搭乘統聯客運公車 73 號、159 號、中鹿客運 99 號、99 延、綠 1、綠 3、全航客運 58 號、58 副、58 區 1、豐榮客運 127 延、捷順交通 356 號於中山醫學大學站下車。

2. 搭乘統台灣好行公車 6670 號於捷運大慶站(建國北路)下車。

3. 搭乘全航客運公車 158 號、四方公司 242 號於中山醫學大學(建國北路)站下車。

4. 搭乘統聯客運公車 79 號於建國南德富路口下車，穿越高架鐵路下方(步行約 2 分鐘)。

※搭乘捷運：大慶(中山醫大)

搭乘捷運至大慶(中山醫大)，出口 1 出站後直走步行約 5 分鐘。